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申10号

申请人：东莞市益森展示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五纵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LTGUXT。

法定代表人：梁晓氩，该公司该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娟，广东天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佳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银湖三路6号1号楼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45508256W。

法定代表人：刘清华。

申请人东莞市益森展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森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佳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地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佳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产销：包装制

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佳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清华，登记股东为刘震、黄兰佳，登记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粤1973民特2327号民事裁定，裁定益森公司与佳地公司、东莞市佳德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刘震于2021年9月28日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因佳地公司未履行前述协议，益森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号为（2022）粤1973执2259号。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暂未发现佳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益森公司称其对佳地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能获得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佳地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益森公司申请佳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益森公司是被申请人佳地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佳地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益森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益森展示包装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佳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雷德强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尹锐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

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